金坛区融合教育巡回指导教师工作职责（试行）

为贯彻国家《残疾人教育条例》精神，落实《江苏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常州市特殊教育发展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有关要求，经研究，现制定金坛区融合教育巡回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一、指导思想

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各地应按照每人指导 3-5 个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的标准，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配备融合教育巡回指导教师”要求，我区特殊教育工作以上级文件精神为指导思想，以普通学校（幼儿园）的融合教育为发展重点，加强融合教育巡回指导教师的培训和配备，推进普通学校（幼儿园）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

二、工作职责

（一）筛选评估特殊教育需要学生

1.基于医学诊断，使用相关的评估量表对学生进行筛选，筛选出特殊教育需要学生。

2.利用教育发展评估量表对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进行教育发展评估，评估其能力发展水平，基于评估结果，撰写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书一式三份，分别发放给家长、学校和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

（二）个案管理

1.协助开展融合教育学校(幼儿园)做好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档案材料汇总。

2.定期访问指定学校（幼儿园），了解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个案干预工作开展情况，为指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个案干预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3.及时反馈指定学校（幼儿园）开展此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三）个案教学指导

1.使用相关量表评估巡回指导的学校（幼儿园）的特殊教育需要学生。

2.基于评估结果，撰写个别化教育计划，组织召开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确定个别化教育计划内容，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

3.制定与实施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训练方案，比如集体教学、小组教学、个别教学。

4.与普通学校（幼儿园）资源教师一起，开展工作研究，积极解决学校、教师在融合教育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5.进入融合教育课堂听课，对特需儿童进行观察记录，并对融合教育教师进行教学指导。

（四）资源教室管理

1.指导普通学校（幼儿园）建好资源教室。

2.指导普通学校（幼儿园）制定资源教室管理制度，做好资源教室使用记录。

3.指导普通学校（幼儿园）做好资源教室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等工作。

（五）教育咨询服务

1.促进资源教师认识发展，向教师解释某种障碍类型的症状与心理特征，帮助教师鉴别疑似某种障碍儿童。

2.促进资源教师专业发展，针对某种障碍儿童的问题行为，向教师提供教学策略。

3.利用家长联系单等方式，布置家长作业，使家长可以协助开展家庭教育、补救教学和康复训练，让家长成为融合教育工作的积极配合者。

4.了解普通学校（幼儿园）开展特殊教育工作的情况，对融合教育对象的确定安置以及教育资源的配置和使用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六）其他工作

参与融合教育的推广工作、课题研究工作或其他巡回指导相关的教科研等工作（包括特殊儿童的课程制定和教材、绘本选择等）。